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思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秋如即上元小吃店、劉建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上元小吃店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